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部门预算
(2025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民航局《关于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及其地区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站主要职责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民航发〔2017〕125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及各地区站监督工作事项的通知》（民航函〔2021〕269号），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质监总站）主要职责如下：

（一）承担由民航局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中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及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二）受委托组织全国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及施工现场安全的联合检查工作，对各地区民航专业工程监督站的业务工作进行督查，参与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三）承担民航专业工程质量与安全技术创新推广工作；

（四）负责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信息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五）承担民航专业工程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和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受委托承担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行开标评标的驻场服务工作；

（六）负责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和机场运行技术专题

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

（七）受委托承担民航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工作；

（八）受委托承担民航专业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

（九）完成民航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质监总站内设机构 6 个，即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质量监督处、安全监督处、标准科研处、技术处。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8.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3.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1,546.1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706.00		
本年收入合计	3,273.78	本年支出合计	3,758.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77.96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7.11		
收 入 总 计	3,758.85	支 出 总 计	3,758.85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3,758.85	7.11	958.16	63.50		1,546.12					706.00	477.96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758.85	1,540.12	2,218.73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3,688.24	1,540.12	2,148.12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3,688.24	1,540.12	2,148.12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70.61		70.61			
2146903	民航安全	21.11		21.11			
2146999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9.50		49.50			
合 计		3,758.85	1,540.12	2,218.73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21.66	一、本年支出	1,028.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8.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3.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7.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028.77	支 出 总 计	1,028.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58.16	958.16	958.16		958.16	958.16	0.00	0.00%	0.00	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958.16	958.16	958.16		958.16	958.16	0.00	0.00%	0.00	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958.16	958.16	958.16		958.16	958.16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958.16	958.16	958.16		958.16	958.16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 2025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3.50		63.5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63.50		63.50
2146903	民航安全	14.00		14.00
2146999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9.50		49.50
合 计		63.50		63.50



部门公开表 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42		12.42		1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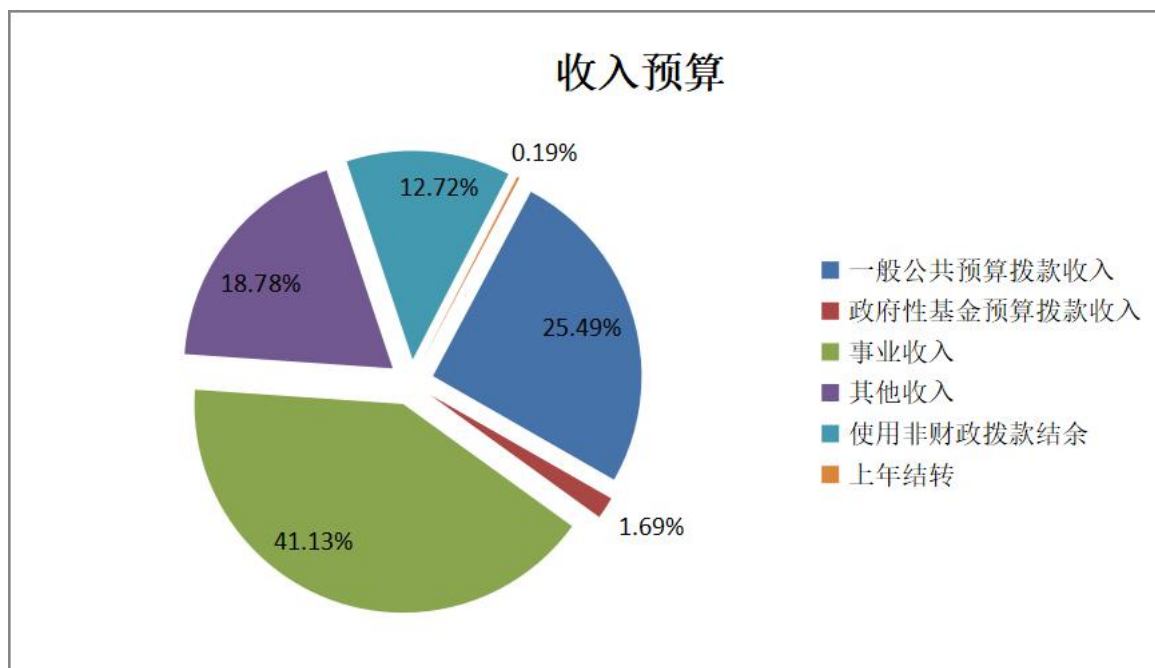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质监总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758.8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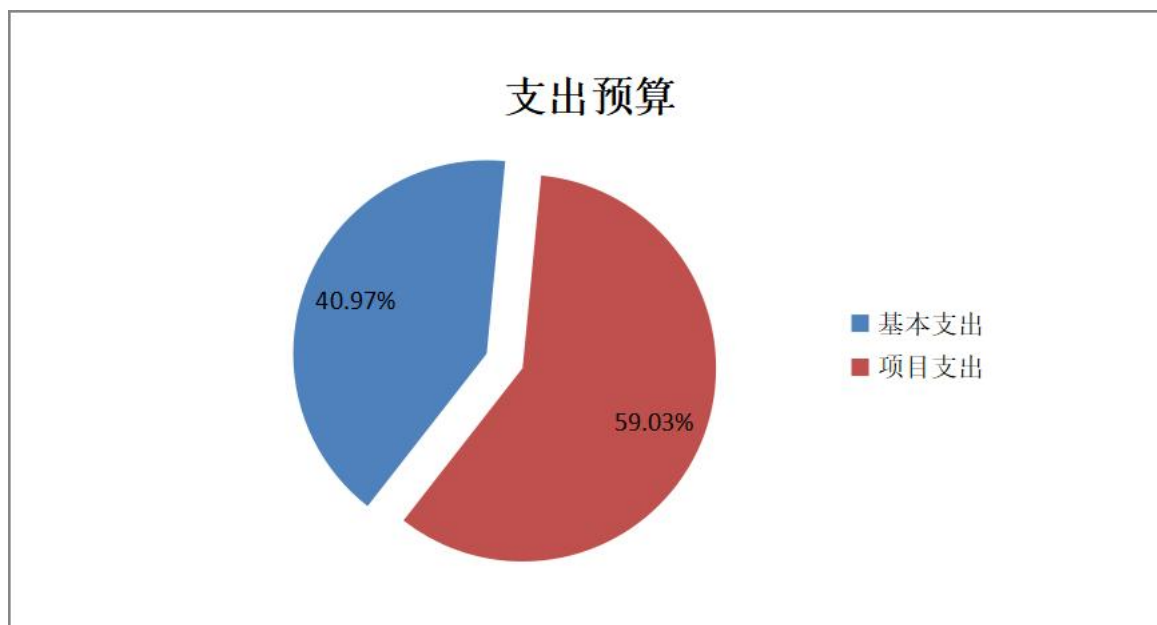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质监总站 2025 年收入预算 3,758.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8.16 万元，占 25.4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3.50 万元，占 1.69%；事业收入 1,546.12 万元，占 41.13%；其他收入 706.00 万元，占 18.7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77.96 万元，占 12.72%；上年结转 7.11 万元，占 0.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质监总站 2025 年支出预算 3,758.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0.12 万元，占 40.97%；项目支出 2,218.73 万元，占 59.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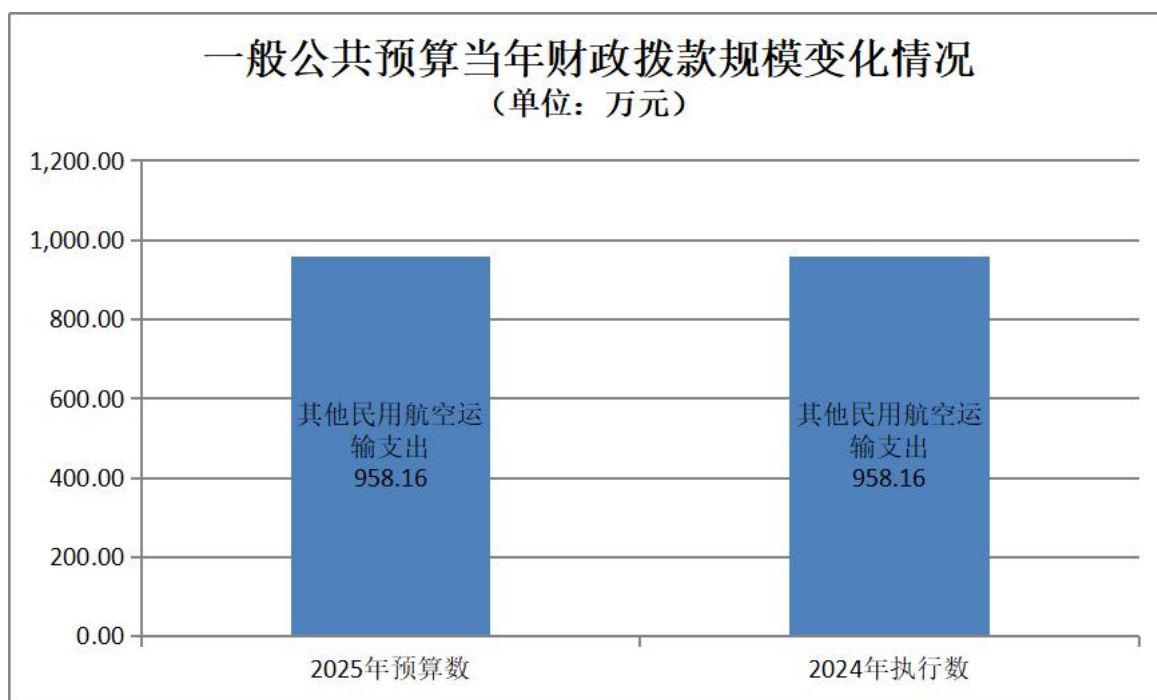
质监总站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28.77万元。收入包括：本年收入1,021.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58.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63.50万元；上年结转7.11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为1,028.77万元，全部为交通运输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质监总站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958.16万元，

与2024年财政拨款执行数持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重点工作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交通运输支出 958.16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58.16万元，与2024年财政拨款执行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质监总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部为项目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质监总站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42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质监总站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3.50万元，全部为民航发展基金支出。具体为：1.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民航安全（项）14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安全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的开展；2.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项）49.50万元，主要用于通过安全教育培训，提升民航专业工程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理念、安全意识及综合管理能力、工程管理水平，强化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推动民航专业工程整体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质监总站共有车辆2辆，其中，业务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用车1辆。质监总站无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设备。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年对质监总站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1,028.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58.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70.61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民用航空运输方面的支出。

(二)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民航安全（项）：反映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用于机场、空管和公安等安全支出，包括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安全设施、设备购置和更新以及公安机关装备投入等支出。

三、其他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48.1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958.16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1,189.96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我站的主要职责,受委托承担由民航局负责批复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中民航专业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组织全国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及施工现场安全的联合检查工作,对各地区民航专业工程监督站的业务工作进行督查,参与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 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民航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理念,做精做强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督,逐步建立督查和联合检查体系与制度,落实督查和联合检查职责。努力成为民航行政主管部门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机构。 2. 通过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将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督职责落实到位。 3. 参与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差旅成本	≤5500 元/人·次	10
			人均培训成本	≤3300 元/人·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查各地区站业务工作次数	7 次	10
			对在建工程项目安全/质量监督次数	51 次	10
		质量指标	检查覆盖率	100%	10
		时效指标	督查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数量	≤2 次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行为规范投诉次数	≤1 件	10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专项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1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上年结转	7.11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民用机场专业(场道)工程信息化检测技术指南》编制。 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完成指南大纲制定、项目调研、需求整理等工作。 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按照分工和大纲开展指南编写工作及初审。 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按民航局要求完成指南征求意见。 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按民航局要求完成终审。 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按民航局要求完成报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	≤1.6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修订民航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数量	1部	15
		质量指标	制定/修订民航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审核通过率	100%	15
		时效指标	制定或修订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民航标准规范等文件完成时间	202512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标准公布率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际使用/受众群体满意度	≥95%	10

民航专业人员资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项目

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民航专业人员资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5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9.5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升民航专业工程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理念、安全意识及综合管理能力、工程管理水平，强化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推动民航专业工程整体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150.00 人次	25
			培训班次	≥2.00 个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行业单位数量	≥30 个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投诉率	≤1.00%	5
			培训委托司局投诉次数	≤1.00 次	5